

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
设项目（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与委托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 (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设备采购）已由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2505-410203-04-01-822069 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项目业主为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05-410203-04-01-822069，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设备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jy.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KCZX-2026-017

2、项目名称：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次招标 1MW/6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所需全套设备的供货，包括全钒液流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站用变、自用电等，以及储能设备相关电力电缆及通信线缆(含各电池预制舱之间连接线缆、电池预制舱与 PCS 之间连接线缆)，并负责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基础交货)，供货设备的运输吊装就位、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合业主生产验收、竣工验收；整体系统质保期限的相关服务(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以及满足设备正常运转的全部电解液(1MW/6MWh)租赁费(租期 1 年)。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甲方下达货物采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4) 质保期：6 年。

(5) 供货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南侧，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缴税凭据（以缴款日期、入库日期为准）；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要求：

(1)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新宋路东段储能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林祥岭

联系方式：0371-2261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负责人：陈岩岩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芳 赵宝红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126 号（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 2 楼）

联系人：陈岩岩

联系方式：19837858003

电子邮件：kfkczx66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3699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新宋路东段储能产业园1号楼4层 联系人：林祥岭 联系方式：0371-226163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126号（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2楼） 联系人：陈岩岩 联系方式：19837858003
1.1.4	项目名称	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1MW/6MWh全钒液流储能电站设备采购）
1.1.5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1MW/6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设备，包含且不限于系统所需全套设备的供货，包括全钒液流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站用变、自用电等，以及储能设备相关电力电缆及通信线缆(含各电池预制舱之间连接线缆、电池预制舱与PCS之间连接线缆)，并负责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基础交货)，供货设备的运输吊装就位、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合业主生产验收、竣工验收；整体系统质保期限的相关服务

		(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以及满足设备正常运转的全部电解液(1MW/6MWh)租赁费(租期1年)。
1.3.2	供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下达货物采购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6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公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无需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

		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6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13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2.1 银行转账： 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6.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电子开标;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网上开标异议;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	本项目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领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询问和质疑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 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肆万陆仟贰佰（46200.00 元） 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转账形式：银行转账

		户名: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 账 号:254672084680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特别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设置时间为准）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

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相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2.2.1	商务标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指国内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单体项目容量不低于 6MWh 的储能系统业绩）2 份，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方案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相关保障承诺等。）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2.2.2	技术标 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对比，技术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即产品技术参数不合格。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维护方案、项目管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保障 措施及质 量管控方 法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全、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按时供货 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及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性能验收 试验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性能验收试验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合理化建 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事件预判准确、描述完整、流程清晰、处置得当，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	

	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 集体讨论；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
3. 依法缴纳税收：中标候选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中标候选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候选人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中标候选人是否提供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 1) 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中标候选人是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8. 中标候选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1至N号号码球（N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选取号码球的权利并对选取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由定标委员会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代表其单位。

由公证处人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内部监督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

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 (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 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
(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 (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价格 (元/人民币)		备注
					单价	总价	
							该总价包 产品价 款、税款、 保险、运 输费用、 安装、调 试费用以 及质保期 内的维护 费用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		
税额总价（税率 %，人民币）：					（¥ ）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					（¥ ）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 乙方承诺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品牌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且未使用的产品，符合甲方采购要

求、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 乙方具备合法合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针对甲方就该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甲方重新招投标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等，并保障甲方免责，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4.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确保防潮、防震及运输安全，包装标准应当符合《全钒液流电池通用技术条件》的包装条件。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运输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负责托运，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

（2）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乙方运输过程中需防漏、放撞、控温，运输温度严格遵守制造商的规定。如产生上述事件影响产品性能的，需要如实向甲方陈述并作出不影响使用的保证。

2. 交货地点：_____。

3.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及联系方式：_____。

4. 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产品交付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5.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

6. 乙方应将产品随附单证和资料同货物一并交付甲方，如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下达货物采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

1.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 时，双方协商对产品价格参

照低价适当调整。

2. 产品货款按第（1）种方式结算：

（1）产品货款采用分批次、分节点支付方式：

（a）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经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b）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运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c）剩余合同金额的 3%为质保金，在产品质量无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责任或已经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在 6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支付，因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寻找替代性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应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2）甲方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付款方式：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付款

（1）现金支付；

（2）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签字盖章页；

（3）其他方式：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第七条 产品验收

1. 所有产品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等合法资料，否则不得进场。如乙方不按规定通知甲方参加验收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资料，甲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验收结果，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样式、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同意乙方将不合格产品收回，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收回，甲方

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个自然日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运营验收

1. 标的物安装乙方必须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施工安装。

2. 乙方需要合理布局，严格遵守《全钒液流电池安装技术规范》(NB/T 42145-2018)技术标准进行安装。

3.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设置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

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人员、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以及对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造成的损害，因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的责任，损失应当由乙方进行承担。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遭受的行政处罚，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的行政处罚金额，另外给予甲方行政处罚金额 20%的赔偿。

6. 调试期间为在标的物产品验收通过后 日内完成，调试的结果必须满足产品所具备的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且能够并网验收，具有相应功率及荷能。同时，调试结果需达到消防验收通过的结果。

7. 调试能够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项目要求的，双方签章及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才发生验收的法律效力。

8. 乙方拒绝参加验收的，按照验收不通过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维修

1. 产品质保期限为6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期限比要求的长，则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缺陷、瑕疵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和索赔。

2. 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设备、零件更换、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3. 采购产品出现质量缺陷、瑕疵或使用故障，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到达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个小时到场，提出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于 12 个小时内落实解决方案。2 日内无法解决上述问题的，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并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完成时间内尽快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全部货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生产商名称、型号、规格、质量以及具有相关证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接收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拒绝，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维修事件超过 日，影响甲方投产使用，应按照相关的电池组日所产生的储电量按照政府的收购价格支付甲方相关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应当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格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安装调试超过 30 日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后者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损失为准。

试运营期间，标的物运行发生故障，乙方积极维修后仍影响项目运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支付的款项。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

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中任意一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9. 乙方承诺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 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余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1MW/6MWh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兼容或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如果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如需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电路图、产品合格证等）。检测和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也应详细列明。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涉及上述内容，且在供应商资格要求、本章第二、三、四项等内容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二、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开封新材料储能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项目（1MW/6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设备采购）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4、采购内容：本次招标 1MW/6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设备，包含且不限于系统所需全套设备的供货，包括全钒液流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站用变、自用电等，以及储能设备相关电力电缆及通信线缆(含各电池预制舱之间连接线缆、电池预制舱与 PCS 之间连接线缆)，并负责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基础交货)，供货设备的运输吊装就位、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合业主生产验收、竣工验收；整体系统质保期限的相关服务(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以及满足设备正常运转的全部电解液(1MW/6MWh)租赁费(租期 1 年)。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设备及部件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池模块	额定功率 250kW；额定容量 1.5MWh；输出电压范围 DC240-372V；最大电流 1040A；	套	按需	
1.1	功率预制舱	定制	套		
1.2	储罐	PPH、缠绕式	套		
1.3	电堆	额定功率：31.25kW	台	按需	
1.4	BMS	包含控制柜、直流柜、，主要功能为电池管理和数据监控	套	1	满足储能电池监控需求
1.5	电解液	钒离子浓度 1.6±0.5mol/L，密度 1.35-1.40g/cm ³		按需	
1.6	正极循环泵	满足循环系统需求	台	按需	
1.7	负极循环泵	满足循环系统需求	台	按需	
1.8	直冷机	满足制冷需求	台	按需	
1.9	管道管件	材质 UPVC，耐压 PN10	套	按需	
1.10	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	套	按需	
1.11	SOC 电池		个	按需	
2	储能升压变流舱	满足功率要求	套	按需	
2.1	变流器 PCS	单机 500kW，交流电压 380V，支持 RS485、61850、IEC104、TCP/IP 等电力常用通讯协议，具备 RS485、TCP/IP 以太网、干接点接口，具备交直流供电能力，交流侧采用断路器	台	按需	
2.2	变压器	SCB14-1250kVA/10.5；具备 1.1 倍长期过载能力	台	按需	
2.3	负荷开关柜	开关柜含负荷开关、含隔离开关、接地开关、避雷器、电流互感器等	台	按需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预制舱	双层箱体, 内部含阻燃材料, 含供电系统、隔热系统、照明系统、采暖、排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集装箱内部设备之间连接控制、通讯、供电等线缆及配套附件。	套	按需	

二、电池储能单元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投标方保证值	备注
1	额定功率	$\geq 500\text{kW}$		电池储能单元
2	额定容量	$\geq 3000\text{kWh}$		直流侧充电计量
3	直流电压范围	DC 480V-750V		需适配 PCS 直流侧出口电压
4	交流电压	AC400V (按计算所得)		PCS 交流侧电压, 如有其他规格需分别列出
5	综合效率	$\geq 70\%$		PCS 交流侧, 国标测试, 计算过程考虑辅助能耗
6	运行环境温度	-20~40℃		
7	额定功率充放电循环次数	循环次数不小于 20000 次		
8	充放电转换时间	$< 200\text{ms}$		
9	温控精度	$\pm 3^\circ$		
10	通讯接口及协议	Modbus-TCP		
11	绝缘电阻	$> 1\text{M}\Omega$		
12	标准和认证	IEC 62932-2-1 GB/T 32509-2016		
13	防护等级	IP54 或同等级别		

三、电池模块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投标方保证值	备注
----	----	----	--------	----

1	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电池模块指一个或多个电堆和其他主要及适当的附属件所组成的独立集合体
2	额定容量	$\geq 1500\text{kWh}$		直流侧充电计量
3	直流电压范围	DC240V-372V		
4	最大直流电流	投标方提供		
5	额定工况下直流侧效率	$\geq 80\%$		直流侧计量，不含辅助能耗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	投标方提供		
7	运行总重量	投标方提供		
8	运行环境温度	-20~40℃		
9	电堆规格	$\geq 30\text{kW}$		
10	电堆数量	8		
11	额定功率充放电循环次数	循环次数不小于20000次		
12	充放电转换时间	<200ms		
13	温控精度	$\pm 3^\circ$		
14	通讯接口及协议	Modbus-TCP		
15	绝缘电阻	>1MΩ		
16	标准和认证	IEC 62932-2-1 GB/T 32509-2016		
17	防护等级	IP54 或同等级别		
18	电池宽温域	投标方提供		

四、储能电池电堆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投标方保证值	备注
1	电池类型	液流电池		
2	标称功率 (kW)	$\geq 30\text{kW}$		
3	标称充放电电流 (A)	投标方提供		

4	最大充放电电流 (A)	投标方提供		
5	电压范围 (V)	DC60-93V		电池电堆成组后的出口电压需与 PCS 直流侧电压相匹配
6	运行环境温度	-20-40℃		
7	尺寸 (W*D*H mm)	投标方提供		含弹簧、铜板、管道球阀伸出长度
8	重量 (Kg)	投标方提供		含电解液
9	存储温度范围 (℃)	投标方提供		
10	工作温度范围 (℃)	0-40℃		
11	湿度 (%)	5%~95%		

五、电解液主要成分

序号	项目	要求值	投标方保证值
1	电解液选型	钒电解液	
2	SO ₄ ²⁻	≥0.5mol/L	
3	V (总钒量)	≥1.6mol/L	

六、10kV 升压变技术

序号	项目	参数	投标方保证值	备注
一、交流侧参数				
1	交流接入方式	三相三线		
2	额定功率	投标方提供		
3	过载能力	110%: 10min 120%: 不少于 1 min 200%: 不少于 2 秒		
4	额定电网电压			
5	额定电流			
6	额定电网频率	50Hz		
7	总电流波形畸变 (THD)	<3% (额定功率)		

8	功率因数	-1~+1（超前或滞后）		并网运行模式下，不参与系统无功调节时，并网点处满足超前或滞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且在此区间连续可调
9	无功功率响应时间	≤200ms		
10	功率控制偏差	≤1%		
11	直流分量	0.5%（额定电流）		
二、直流侧参数				
12	直流电压范围	投标方提供		
13	满功率直流电压范围	投标方提供		
14	稳压精度	±1%		
15	稳流精度	±2%		
三、保护				
16	高/低电压穿越	有		
17	防孤岛保护	有		
18	交流过流/短路保护	有		
19	交流过压/欠压保护	有		
20	交流过频/欠频保护	有		
21	交流相序自适应	有		
22	直流过流/短路保护	有		
23	直流过压/欠压保护	有		
24	直流极性反接保护	有		
25	过温保护	有		
26	绝缘检测	有		
27	功率模块（IGBT）保护	有		
28	通讯故障保护	有		

29	冷却系统故障保护	有		
30	故障录波	不少于 4 周波，8 个通道，每周波 90 个点		
四、系统				
31	最大转换效率	≥99%		
	额定转换效率	≥97.5%		
32	待机损耗	满足国标要求		
33	功率响应速度	<100ms		
34	充放电转换时间	<100ms		
35	尺寸（宽×高×深）			
36	重量			
3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38	防腐等级	不低于 C3		
39	冷却方式	风冷		
40	通讯接口	RS485、以太网		
41	接线方式	下进下出		
42	噪音	≤80dB		
五、工作环境				
43	工作环境温度	−20℃~+40℃		
44	存储环境温度	−40℃~+60℃		
45	允许相对湿度	0~95%，无凝露		
46	最高海拔高度	2000m		
47	耐地震能力	水平加速度	0.3g	
		垂直加速度	0.15g	

附件:技术规范书(在系统附件内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服务）期限：_____。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4. 付款方式：_____响应_____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_____。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130000 元）。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的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内容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9.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中标人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0.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参考格式。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无偏差时可不填列具体内容，只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六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有关要求）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 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

一、严禁招标人暗箱操作、场外交易，违规设置投标资格限制条件、违法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条款。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二、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

三、严禁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串通，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件，干预招投标。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代理招投标项目。

四、严禁评标专家无故放弃项目评审，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评标前透漏项目信息，利用微信、QQ 等不法手段，收取除正常评审费用外其他费用、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评审活动。

五、严禁交易服务平台人员变相行使审核备案权限，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从业人员利益输送。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六、严禁行政监督管理单位人员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项目投诉不依法处理。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七、严禁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公司泄露重要信息，随意修改电子招投标信息。如有违反，接受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八、严禁交易平台任何人员利用职权之便干扰招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我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保证认真遵守。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单位名称（承诺人）：

年 月 日

1、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

2、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